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7.10.01

保存年限：

年 月

1528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07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20日召開「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申請建築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處置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總幹事陳悅惠

1071002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道路，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

### 行施作處置措施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20日下午14:00分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施松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案由一：有關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及側溝尚未開闢，於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而先行施作道路及側溝，致日後排水不良，提請討論。

決議：請相關公會再次宣導未開闢計畫道路依相關規定辦理排水聯審。

柒、散會(下午14:40)

建築基地鄰接未開闢道路，申請建照前未經排水聯審  
而先行施作處置措施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07年9月20日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王建雄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姓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徐敏賢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曾新吉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賴逸軒 許瑞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維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莊其煒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鍾南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呂坤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張可弘 郭金昇

王建雄

施松汶